

肥料采购合同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修武县农业农村局

采购方(甲方)：修武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方(乙方)：河南省怀连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复合微生物肥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、价款

1.1 合同标的描述

注：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，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包装费、售后服务等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，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货物名称	型号(规格)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合 计 (元)
液体复合微生物肥料	10 公斤/桶	225 吨	3325.78	748300
人民币 (大写)	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(含税金额)			

1.2 包装要求：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二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按下列质量标准。

2.1 质量标准：氮 8-磷 4-钾 6=18%(硝基)，有机质 $\geq 20\%$ ，有效活菌数 ≥ 2 亿/ ml(解淀粉芽孢杆菌 ≥ 1 亿/ml，YJ02 贝莱斯芽孢杆菌 ≥ 1 亿/ml)，Zn $\geq 2\%$ ，聚谷氨酸 $\geq 1.2\%$

第三条付款方式

3.1 乙方按合同全部供货完毕，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货物进行质量检测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符合质量标准后，甲方在 30 日内将本合同货款一次性结清，乙方按供货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2 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第四条 货物交付

4.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
4.2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完成后，确定具体验收日期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，乙方费用自理。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。甲方对验收结果，视为乙方自动接受。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质量符合约定，但隐蔽瑕疵除外。

5.2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货物。并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，否则，视为认可甲方检测结果。

5.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已依法取得肥料登记证及生产许可，并提供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“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已依法取得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及生产许可，如因证件不实或失效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面临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”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责任

冠生



2106023

农业



100201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但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”。

6.2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如甲方同意使用，应按质论价，或免费更换或重新包装，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若甲方不同意使用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：(1)乙方应无偿收回瑕疵货物，并在 10 日内完成同步交付合格货物。(2)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退换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、农时延误损失等)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，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选择向修武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争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财政局备案一份。

采购方	单位名称(章):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(章): 河南省怀连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	法人代表:	法人代表: 康佳奇
	委托代理人: 康江尧	委托代理人:
	税务登记号:	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821MADG0T8C35
	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账号:	修武竹林大道支行
	签订日期:	账号: 410808010130029701
		签订日期: